

#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党支部议事规则

为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，提高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上级党组织的工作要求，特制定科基会党支部会议议事规则。

## 一、议事原则

(一)坚持集体领导的原则。凡属支部重大问题和事项，必须召开党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(二)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党支部讨论决定问题时，每个党员要充分发表意见，各抒己见，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。如对重大问题产生不同意见时，且双方人数接近，除在紧急情况下，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，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，需进一步交换意见、统一认识后再作决定。

(三)正确处理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关系。坚持集体领导，对党组织的决定，任何个人无权改变。个人或少数人有不同意见，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，可以保留意见，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。

(四)坚持严守党的机密的原则。党支部每一个成员对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，必须严守秘密，讲纪律、讲党性。

## 二、议事内容

(一)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重要会议精神，

研究贯彻实施意见。

(二) 正确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对执行中的重要问题作出决策。

(三) 研究决定党支部计划和目标，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情况、重大问题，研究制定工作措施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。

(四) 讨论决定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廉政建设的工作部署和重大事项。

(五) 讨论通过党支部的重要文件，审定向上级党组织呈报的重要报告。

(六) 其它需要提交党支部集体讨论研究的重要事宜。

### **三、议事程序**

(一) 主持人就议题首先作简明扼要的说明；

(二) 党员就议题充分发表意见；

(三) 主持人根据讨论研究情况进行归纳集中，提出决策意见；

(四) 形成决议。需要表决的，以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党员数的半数为通过。

#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(一) 党支部议事的形式为支部党员大会，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。遇有重大问题或特殊情况，可随时召开。支部大会由全体党员参加，在讨论和研究工作时，根据工作需要可

邀请有关人员参加。

(二)党支部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，支部书记缺席的情况下，由支部书记指定一名同志主持。

(三)会议的议题及时间，由会议主持人确定。会议议题确定前一般应征询党员的意见。会议议题和日期确定后，通常应提前1—2天通知党支部及有关人员作好准备。

(四)党支部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员到会方能召开。对重大问题、重要文件需要三分之二以上党员出席才能召开。党员因故请假，可在会前将其意见用书面形式进行表达。

(五)党支部会议在表决时，可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等方式。获得应到会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，才能有效。如多个事项应逐项表决。对于重要议题发生争执，经过讨论还不能统一认识的问题，应暂缓作出决议或决定，会后进一步酝酿，在取得基本一致后，再讨论表决，必要时，可报告上级党组织。

(六)会议作出决议后，支部书记和党员应按照集体领导下的个人分工负责制，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。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，党员个人如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，也可向上级党组织反映，在没有作出新的决议的情况下，必须无条件按照决议坚决执行。

(七)支部书记对决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承担 responsibility，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。

(八)党支部会议应有专人专簿记录并注意保密,同时归档保管。每次党支部会议记录须经主持人审阅签字。因故未参加会议的党支部成员,会后应阅看会议记录。

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党支部

2021年1月10日

注:

“三重一大”制度是指对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制度。“三重一大”制度,主要适用于具有一定决策权的党组织,如党委、党总支等。

科基会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,受中信所党委领导,目前党员人数未达到中央规定的建立支部委员会人数。党支部主要负责日常的党员管理、教育、监督等工作。对于一些重大事项,如“三重一大”,需要由更高层次的党组织进行决策。目前支部不具有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的事项或权利,因此未建立“三重一大”制度。